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迄今,曾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。考量現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格式設有委任關係欄位,於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進行調處時,已可供申請人表明其委任關係,且實務上已有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申請人於申請書載明委任關係後,免予檢附委託書,故為簡政便民並統一實務作法,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調處時,免附委託書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)
- 二、增列委託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時,當事人免出具委託書之規定。(修 正條文第十七條)

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 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 件,除第二條第二款、第 三款、第八款至第十九款 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 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主動移送調處 外,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 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, 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 數,提出繕本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。
 - 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時,應檢附委託書。 但申請書已載明委 任關係者,免附。
 - 四、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 方案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 出之文件。

-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 一、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 件,除第二條第二款、第 三款、第八款至第十九款 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 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主動移送調處 外,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 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, 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 數,提出繕本。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文
 - 三、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時檢附)。
 - 四、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 之文件。

- 正。
- 二、按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不 動產糾紛調處者,應另 檢附委託書,惟目前不 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格 式設有委任關係欄,並 於該申請書附註第三點 規定如有委託代理人 時,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 一欄下記明代理人身分 資料等,是申請人已於 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者,已足表明其委任關 係,無須另檢附委託 書,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三十七條亦有類似之簡 便規定,且實務執行尚 無反應不妥之處,故為 簡政便民, 爰修正第三 款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或區域性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 定調處時間,書面通知當 事人到場進行調處,並將 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 及權利關係人。當事人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 場;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 場,得出具委託書,委託 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。但 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 者,免出具委託書。

前項調處應自接受申

第十七條 本會或區域性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 定調處時間,書面通知當 事人到場進行調處,並將 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 及權利關係人。當事人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 場;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 場,得出具委託書,委託 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。

前項調處應自接受申 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 之,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 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,增列 理由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 二。

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辨理	情形予以延長。	
之,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		
情形予以延長。		